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嘉簡字第535號

原　　告　羅素容
訴訟代理人　盧奇南律師
被　　告　林秀山
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
　　黃俊達律師
　　鄭淵基律師
被　　告　許林金秋
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
　　黃俊達律師
　　鄭淵基律師
　　許賢發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就如附圖所示被告林秀山所有坐落嘉義縣○○鄉○○○段○○○○○ ○號土地面積110.82平方公尺；同段148-6 地號土地面積10.27 平方公尺；同段148-7 地號土地面積16.61 平方公尺；同段159-55地號土地面積170.70平方公尺，及被告許林金秋所有同段147-2 地號土地面積84.81 平方公尺；148-4 地號土地面積116.42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被告林秀山應將設置在嘉義縣○○鄉○○○段○○○○○ ○號土地內之鐵柱及鐵鍊障礙物，予以拆除，俾供原告對外通行。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林秀山如以新臺幣26,00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坐落嘉義縣○○鄉○○○段○○○○○ ○號土地與被告林秀山所有同段147-1 、148-7 、159-55地號及被告許林金秋所有同段147-2 、148-4 地號土地（以下以各該地號簡稱之）相毗鄰，原告請求通行之道路早經嘉義縣番

路鄉公所（下稱番路鄉公所）施設為腳踏車車道及步道，係公眾通行已數十年之既成道路，且番路鄉公所更於107 年8月14日發包由訴外人旭輝營造有限公司承攬系爭道路施設混擬土路面工程，以供通行，有番路鄉公所工程契約書可參，被告二人亦先後與鄰地所有人分別成立共同使用通行之契約書，顯系爭通行權之道路為既成道路，被告等依法不得加以禁止原告及公眾通行使用，詎被告二人竟於147-2 地號土地內建築鐵鍊阻礙物禁止通行導致原告所有147-3 地號土地形成袋地；另原告所有147- 3地號土地雖與訴外人陳河賓所有150-2 地號土地毗鄰，其間雜草叢生，且與150-2 地號土地間有水溝，且遭訴外人陳河賓搭蓋鐵皮圍籬、鐵欄杆並深鎖，禁止他人通行甚久，況自150-2 地號土地通行至縣道126-2道路其間必須經過多人之土地，且路途曲折且費時，堪稱不便。爰依民法第787 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確認原告就如附圖所示被告林秀山所有坐落147-1地號土地面積110.82平方公尺；148-6 地號土地面積10.27 平方公尺；148-7 地號土地面積16.61 平方公尺；159-55地號土地面積170.70平方公尺及被告許林金秋所有147-2 地號土地面積84.81 平方公尺；148-4 地號土地面積116.42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二）、被告林秀山（原告贅載許林金秋）應將建築在坐落148-6 地號土地（原告誤載為147-2 地號土地）內設置鐵柱及鐵鍊障礙物，予以拆除，俾供對外通行。（三）、原告就訴之聲明第二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以：

（一）原告所有147-3 地號土地南方早有其他通路，不然無法蓋農舍。原告原係利用150-2 地號土地之既有道路出入，若該既有道路上遭設鐵門阻擋通行，原告應另訴請求排除侵害，始為適法。另原告與150-2 地號土地地主間有道路通行之使用借貸關係，此由鐵門鎖頭位置至今仍在原告土地之方向可知，原告故意不通行，致雜草叢生，惟使用借貸

關係並無因此讓借用目的消滅而不存在，訴外人陳河賓也不能任意終止。法律上不應容許放任權利不行使來創造袋地通行權。參最高法院108 年台上字第2215號判決設有「土地所有權人任意行為所生」之要件，在土地所有權人創設袋地時能排除袋地通行權之適用，自然是為了避免前開自創袋地之狀況！

（二）原告主張通行之道路並非既成道路，被告須與鄰地土地所有人簽屬道路通行同意書，且同意書多為有償通行契約，並非單純既成道路，且契約之當事人均非原告。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嘉義縣○○鄉○○○段○○○○○○○○○ ○號土地為原告羅素容於108 年1 月7 日，因贈與取得。

（二）147-1 地號土地為被告林秀山於66年1 月6 日放領取得、148-6 地號土地系被告林秀山於57年6 月15日買賣取得、148-7 地號土地係被告林秀山於57年6 月15日買賣取得、159-55地號土地係被告林秀山於106 年12月30日買賣取得。

（三）147-2 地號土地係被告許林金秋於84年2 月17日因分割繼承取得、148-4 地號土地係被告許林金秋於84年2 月17日因分割取得。

（四）就原告提出，被告林秀山與訴外人周達政、張何默、許張甭、許萬枝，被告許林金秋及林秀山與訴外人吳寶珠間簽立之通行權契約，為被告與第三人等所簽立。

（五）本院卷內，收件日期文號：108 年7 月2 日竹地法字第00000 號；鑑測日期：108 年7 月22日兩份複丈成果圖之內容均無意見。

（六）柏油產業道路上之鐵鍊為被告所設置。

（七）原告所有147-3 地號土地南邊，與訴外人林河順、陳河賓共有150-2 地號土地間，設有鐵門一座，鐵門之鎖頭係位

於147-3 地號土地側，並非位於150-2 地號土地側。

（八）原告所有147-3 地號土地往南經150-2 地號土地之道路盡頭之房屋，為嘉義縣○○鄉○路村○○○00號，為原告所有。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原告主張所有之147-3 地號土地對被告林秀山所有之147-1、148-6 、148-7 、159-55地號土地，及對被告許林金秋所有之147-2 、148-4 地號土地，有袋地通行權存在，是否有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原告對被告所有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但均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所主張袋地通行權之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系爭147-3 地號土地為其所有，四周均為他人所有之土地，與其毗鄰同段147-1 地號、148-6 地號、148-7 地號、159-55地號土地為被告林秀山所有，147-2 地號、148-4 地號土地為被告許林金秋所有，150-2 地號土地為訴外人林河順與陳河賓共有等情，有上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7頁、第29頁、第55至67頁、第243 頁、第263 頁），堪認系爭147-3 地號土地無法直接連接至公路而屬袋地，有通行他人土地以連接至對外公路之必要。

（三）原告如何通行係屬於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1、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雖許土地所有人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惟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提供通行土地所有權人所負擔者，僅為容忍袋地所有權人，於通常情形下使用袋地所必須而損害最少限度內之通行，無使袋地獲得最大經濟效益而提供通行之義務，通行權利人亦不能主張為使自己可獲取更高使用利益，而任意擴張義務人應容忍通行之範圍。故如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有數條路線及數種寬度的通路可供選擇，可就對他人土地完整性之影響、通行地價值之損失、對他人造成實質損失等因素綜合比較之。

2、查原告所有系爭土地，除得往北側、沿同段147-1 地號、147-2 地號、148-4 地號、148-6 地號、148-7 地號、159-55地號土地通行至嘉126 縣道，步行需時1 分23秒（即原告主張之通行方案一）以外，亦得往南側、沿150-2 地號、150-1 地號、151-8 地號、151-9 地號、151-7 地號、151 地號、150-7 地號、150-6 地號、150 地號、154-25 地號、153-18地號、154-22地號、154-16地號、153-16 地號、154-17地號、153-19地號、153-20地號、511 地號、154-4 地號、153-5 地號土地通行至嘉126-1 縣道，步行需時8 分3 秒（即被告主張之通行方案二）等情，經本院赴現場勘驗屬實（見本院卷一第75至121 頁、本院卷二第19至47頁），並有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109 年1 月20日、109 年2 月14日地複丈成果圖存卷可考（見本院卷一卷第253 頁、第303 頁）。是原告既有複數通行方案可供選擇，本院自應就該等方案相互比較，確認何通行方案屬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3、依上開土地使用現況，通行方案一、二土地上現況均已鋪水泥路面、柏油道路。但查，就被通行土地之面積而言，依測量結果通行方案一需通行他人土地筆數6 筆、受影響

土地所有人數為被告二人、通行面積509.63平方公尺（計算式：513.31-3.68 ＝509.63，見本院卷一第231 至253頁）；通行方案二需通行他人土地筆數20筆、受影響土地所有人數為訴外人陳河賓等共24人、通行面積1953.39 平方公尺（計算式：2020.11-66.72 ＝1953.39 ，見本院卷一第255 至303 頁）。是由此可知，通行方案二影響之土地所有人較多、通行使用面積較大，難謂係對周圍地侵害最小之通行方案。是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以通行方案一為對於周圍地所有權人損害最小之通行方案。

4、據上，本院認比較上開通行方案之結果，審酌鄰地之土地使用規劃目的、性質、使用情形，及影響鄰地所有人程度等因素後，認通行方案一屬於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並影響被告所有鄰地整體利用之完整性最低，較為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5、又土地所有人有袋地通行權，目的在使其土地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而得為通常之使用，則通行地所有人自有容忍通行權人通行之義務，且如有妨阻土地與公路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請求除去之。原告對於被告所有系爭土地如附圖通行方案一所示土地既有通行權存在，則被告自負有容忍原告通行該範圍土地之義務，倘被告如有妨阻原告通行之行為，原告自得請求除去之。查148-6 地號土地上有被告林秀山設置之鐵柱及鐵鍊等情，為被告林秀山所自承，並經本院會同兩造履勘現場屬實（見本院卷二第43頁），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林秀山應移除前揭鐵柱、鐵鍊等物，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就如附圖所示被告林秀山所有坐落147-1 地號土地面積110.82平方公尺；148-6 地號土地面積10.27 平方公尺；148-7 地號土地面積16.61 平方公尺；159-55地號土地面積170.70平方公尺，及被告許林金秋所有147-2 地號土地面積84.81 平方公尺；148-4 地號土地面積11

6.42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告林秀山應將設置在148-6地號土地內鐵柱及鐵鍊障礙物，予以拆除，俾供對外通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判決主文第2項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本判決主文第1項確認通行權部分，性質上本不得為假執行，爰不予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列，併此敘明。

八、末按「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一、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民事訴訟法第81條定有明。查本件原告欲通行被告所有土地，被告縱不同意原告之請求，亦屬防衛其財產權必要之範圍內，若令提供土地讓原告通行之被告，再行負擔訴訟費用，恐非事理所平，本院爰依上開規定，命勝訴之原告負擔訴訟費用。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思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士祐